附件

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 南浔区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项目单位 南浔区委宣传部

主管部门 南浔区委宣传部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□ 财政评价☑
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☑ 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□ 财政评价组□

2022年10月25日

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（制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 |
| 项目负责人 | 沈振华 | 联系电话 | 3027279 |
| 地 址 | 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| 邮编 | 313009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1年1月1日～2021年12月31日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2000.00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1062.02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县区财政 | 2000.00 | 市县区财政 | 1062.02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1062.02 |
| 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|
| 支出内容（经济科目） | 计划支出数 | 实际支出数 |
| 对企业补助 | 2000.00 | 1062.02 |
|  |  |  |
| 支出合计 | 2000.00 | 1062.02 |
| 三、评价报告摘要 |
| 概况 | 为扶持南浔区影视文化发展，根据《南浔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浔政办发〔2018〕56号）、《南浔区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细则》（试行）（浔文产办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鼓励社会投资、鼓励企业做优做强、鼓励影视精品创作、支持创建影视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。2021年度共计拨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62.02万元，其中：影视文化企业奖励补助1037.02万元,文化产业园区和培育园区奖励25万元。 |
| 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预 期 | 实 际 |
| 加快南浔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进一步推进文化强区建设，促进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发展。本项工作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结束。 | 影视文化产业持续发力，全年影视文化产业营收达3.08亿，共缴税金达2919.50万元。文化产业项目招引顺利，新增入库3个超2亿元的文化产业项目。出台园区管理办法，开展区级园区评审工作。通过文化产业园的发展及吸引更多的剧组前来南浔区拍摄影视作品，有效地宣传了南浔文化特色，树立文化品牌形象，刺激和带动了南浔区第三产业的发展。 |
| 评价结论 |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分，绩效等级为良好。 |
| 主要绩效情况 | （1）以影视产业项目为引领，做大文化产业蛋糕。（2）打造影视产业园区，提升文化产业的集聚度和显示度。（3）发展影视文化产业，不断优化和提升产业结构。 |
|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| （1）预算执行率偏低。（2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够到位。（3）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有待加强。 |
| 相关建议 | （1）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（2）增强绩效管理理念，促进绩效管理工作。（3）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，强化管理部门职责。（4）增加奖励补助形式，鼓励优质影视企业。 |
| 四、评价人员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盛云平 | 注册会计师 |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|  |
| 沈继良 | 注册会计师 |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|  |
| 章健 | 助理 |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|  |
| 闵月玲 | 助理 |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|  |
| 孙诗聪 | 助理 |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|  |
| 填报人（签字）：  2022年10月25日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2022年10月25日评价机构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2022年10月25日 |